

宣教士保羅嘗言：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（林前 4:9）。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，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。（所謂眾人，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，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，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，什至包括你自己）且對你評頭論足。怎麼樣？

最近有朋友轉告消息：“羅老師講道十分通俗”。他是聽到有人在背後對我講道作出的評語。

對我而言，其實這不是什麼新消息。早在出道之初，已經有人在我的教會牧師前輩那裡投訴：這小子講道一點兒文雅氣息都沒有，十分市井口吻，有點俗。對，我全承認。

翻查個人記錄，我在各地不同教會分享神的話語已經超過 1,500 次。

還記得第一次“分享”信息，是少年時代跟姐姐前往教會參加少年團契活動。

“靈修分享”，是團友們排隊輪番的。來到我要分享時，愛護我的姐姐把一張寫滿“內容”的紙傳遞給我，我就照案宣讀。過關了。

參與聚會多了，總可以來個經驗總結。慢慢也就開始學習分享自己的東西，包括簡單解經，但主要是分享個人感受。

問題來了。出席教會聚會多了，常常聽到不同的牧師傳道“講道/證道”，我們少年人也總會在台下私自為每一位牧師傳道打分數：這位牧師講道很吸引，那位傳道講道很悶，這位牧師解經有問題，那位傳道沒有道可講，這位牧師講道高深得難以明白，那位傳道連表達邏輯也有爭議，這位牧師為何教導人而沒有教導自己，那位傳道講道很爆笑，這位牧師講道有如隔靴搔癢，那位傳道沒有好好準備，這位牧師穿著有問題，那位傳道...

為什麼有這種差別？我們都成為聽道“專家”和“評論家”了。（私底下還作出結論：那天牧師傳道打扮得十分奪目的，他講的道一定不好聽。然耶非耶?!?!）

進入神學院，終於來到“講道學/宣道學”，正式跟一位講了幾十年道的老師學藝。課程內容有幾個重點：

1. 有道可講：明白及掌握聖經內容，並作合理解釋（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）。¹
2. 表達有理有據有節：學習掌握及編排表達的邏輯和技巧
3. 生命與講的道相配：“道”不是單以言詞表達，而是講道的人以他的生命表達。“講道學”被列在“實用神學”系列，表示不單學習理論，也需要實習。班內同學

¹參聖經，提後 2:15

也是排隊輪番試講, 人人有份, 且在試講後由眾多同學從四面八方加以批評, 協助改進.

老師教導我們在表達時, 要文雅, 要引經據典, 最好多用“四字經”表達...

對不起, 老師. 我不苟同. 我認為在表達信息時需要了解受眾的背景和了解他們的接受能力, 然後才決定用什麼方式把“道”表達出來. 這些觀念是從參與福音廣播電台的服侍時學會的, 且日後學習有關“傳理學/傳播學”的基礎訓練時, 更進一步鞏固我這個信念. (不過, 正因為跟老師在觀念上的分歧, 一年兩季下來, 我的成績不怎樣好, 只得 B+ 和 B. 肯定不是好學生啦!)

我開始對自己的每一次講道定立要求: 所講的道一定基於聖經真理. 除了要按正意分解之外, 在表達上, 用讓街市賣菜的大媽阿嬤都可以聽明白的方式把“道”說出來, 同時以身作則, 把“道”行出來.

在預備講章時, 我會挑最通俗和常用的“潮語”來表達. 說好聽一點是“深入淺出”, 說簡單一點是“市井”. 主要是選用當時當地居民日常用語來表達信息. 除了粗言穢語和淫詞妄語之外, 其他都會大派用場. (幸虧, 羅老師被人批評是這麼“俗”, 而不是這麼“粗”.)

話得說回來, 我也不可能“凡事脫俗”, “灑脫”, “我行我素”.

一般國家/地方教會都十分尊重講壇服侍, 要求講道的人需要西裝革履打領帶. 誠實告訴你, 我從小開始對穿西裝, 打從內心的討厭 (不知道是什麼原因). 不過, 我也會尊重和接受不同地方教會的要求; 所以我有一/兩套西裝, 一/兩條領帶, 主要是為講道服侍用的. 我把掛領帶看為“服權柄”的記號. (在菲國服侍的那幾年是較舒服的. 當地講台接納講員穿的禮服是 **Barong Tagalog**, 不用西裝領帶, 十分舒心)

另一個話題是鞋子. 本來不是一個什麼特別問題, 隨便穿一雙皮鞋就可以了. 不過多年前當我們結束在中亞“傾國傾城”服侍時, 我們把很多物質的東西留下來分給弟兄姐妹, 包括我的所有鞋子, 只穿一雙球鞋就離開了. Oooooops, 途經英國, 應邀在一間教會講道, 總不能穿一雙臭波鞋上講台吧! 馬上展開買鞋行動, 終於在 **Mark & Spencer** 買了一雙皮鞋禮拜天登講壇時用. 自始之後, 家裡多了一件“聖物” --- 站講台時穿的那雙鞋.

再有一個不為人知的講道秘密, 就是“口香糖”. 我自知自己腸胃引發的口氣, 會對聽我講道及跟我交談的肢體, 帶來尷尬, 所以我會放一粒口香糖在口中用作“除臭”. 記得有一次技藝不精, 講得興起時連口香糖也隨著口花一併飛了出來, 落在前排弟兄身上. 多年後跟這位弟兄重逢, 他還提及這段“糗事”.

回到“講道很俗”這話題.

作為前方的宣教士,除了那些主力在牧養教會的同工外,相對而言,我們登上講台宣講神的話語的機會不會很多(當然,以個人分享信息或小組查考神的話的機會是蠻多的).所以每一次應邀傳講神的話,宣教工人都會珍惜,作好準備.至於風格方面,那...見仁見智了.

我會接受被批評為“俗”.還會用3位聖經人物作為自我解嘲和勉勵的台階.一位是先知以西結,他被奉派把神的話傳講時,不是用“說話深奧,言語難懂”之表達方式;²我也是.另一位是使徒保羅,他跟哥林多教會表明自己不會用“高言大智”³的方式表達信息,結果(難怪)被這所教會中的有心人指控為“氣貌不揚,言語粗俗”;⁴我也是.再一位是主耶穌,他的教訓被人評為“不像他們的文士”;⁵我不敢說我也是.

無論如何,講台所講的道,應該就是讓人聽懂,被聖靈感動的神的話.無論你講得文雅或通俗,最後還是聖靈的工作.“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,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;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,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”⁶.若沒有聖靈的工作,我們無論講得多文雅優美,多脫俗超凡,多通俗易懂,都只不過是“鳴的鑼,響的鈸”⁷.

祝福每一位宣教士所傳講的每一篇信息,都被天父使用,都能造就生命.⁸

² 參聖經, 結 3:5-6

³ 參聖經, 林前 2:1

⁴ 參聖經, 林後 10:10

⁵ 參聖經, 太 7:29

⁶ 參聖經, 詩 127:1

⁷ 參聖經, 林前 13:1

⁸ 參聖經, 詩 119:130